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8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0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15:00—2019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3、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收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苟陈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收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收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2702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9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3,160,0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8,923,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1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36,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3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744,6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08,0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36,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3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158,095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42,683股

1.02　选举张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158,095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42,683股

1.03　选举庄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158,095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42,683股

1.04　选举廖生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158,095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42,683股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郭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158,095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42,683股

2.02　选举高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158,095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42,683股

2.03　选举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3,158,095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742,683股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43,160,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44,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瑶、李侠辉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高级管理团队的延续性,公司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紧急会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对于紧急召开本次董事会的原因,董事长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选举庄浩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选举张和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

拟确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庄浩、郭光、高晶,召集人庄浩;

审计委员会:黄炳艺、高晶、张和平,召集人黄炳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光、庄澍、黄炳艺,召集人郭光;

提名委员会:高晶、郭光、庄浩,召集人高晶。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张和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龚红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庄澍先生、龚红鹰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吴明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钟钦才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许文秀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庄浩,女,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吉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鑫泷悦环保纸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思塔克纸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维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庄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346,107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董事庄澍先生为姐弟关系,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张和平先生为夫妻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和平,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北京印刷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廊坊分公司总经理、济南分公司总经理、黄冈分公司总经理、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905,2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为夫妻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庄澍,男,回族,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2004年6月取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廊坊分公司副总经理、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庄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531,2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为姐弟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廖生兴,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江西省石城县人大常委会、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廖生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郭光,男,汉族,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德国科隆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德国克虏伯(KRUPP AG)公司、德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睿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光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高晶,男,汉族,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北京印刷学院、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北京豹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民航报社、必胜网、今日印刷杂志社,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黄炳艺,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美国罗格斯大学访问学者。曾任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鲍斯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专业硕士中心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威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炳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龚红鹰,女,汉族,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大专学历。曾任职于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光夏印刷企业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州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金印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龚红鹰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吴明贵,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将乐美东有限公司会计、厦门惠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课长、厦门欣恒顺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厦门微联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晋联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明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钟钦才,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至1995就读于福建省财会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大专文化,会计师职称。曾就职于玉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台塑集团南亚塑胶管材(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厦门协永盛彩印有限公司,现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止目前,钟钦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许文秀,女,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福建正大司法鉴定所、福建宏信律师事务所,现任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许文秀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由股东大会选举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的延续性,公司于上述股东大会召开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紧急会议,选举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11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对于紧急召开本次监事会的原因,监事会主席白雪婷女士已在会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白雪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件:白雪婷女士个人简历

白雪婷,女,汉族,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泉州农业工程学校,大专学历;2003年12月起在公司业务部任主管职务,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白雪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转让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二郎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金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转让未构成关联转让

●本次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转让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转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转让概述

(一)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二郎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处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商住密集的核心区域,该区域内不再批准公司新项目及新产能投资建设,因此该场地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产能扩张等条件,现拟转让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拟转让标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二郎厂区)的包括工业土地使用权77,507.50平方米、地上房屋建筑物50,095.34平方米、地上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45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约定转让总价共计45,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转让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并投赞成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对方为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39757027

法定代表人:刘祖金

注册资本:531,093.40万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4号8栋25号

经营范围为:在九龙坡区政府授权范围内运用国有资产进行投资、控股、参股、合资、租赁、承包、转让、兼并等资产运营活动;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资产管理(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在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土地整治与经营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经营管理。

公司与转让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标的

1、本次转让标的为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二郎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包括工业土地使用权77,507.50平方米、地上房屋建筑物50,095.34平方米、地上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45项。

2、本次转让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转让标的为公司二郎厂区内正常生产提供必要保障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各项资产维护保养良好,能正常投入使用。

4、本次转让标的账面原值8,114.11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计提折旧3,098.07万元,账面净值5,016.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转让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转让双方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 号(二郎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 日的征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9J6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项数	评估价值(万元)	备注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4	35,897.94	含41,237.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5	2,807.61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6,311.07	为空地使用权面积36,270.50平方米
合计		-	45,016.62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转让范围: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二郎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其中包括工业土地使用权77,507.50平方米,地上房屋建筑物50,095.34平方米,地上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45项。

转让价款:45,000万元。

支付时间、方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全额支付转让价款。乙方应将转让价款支付入以甲方名义开设的、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下称“监管账户”)。非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支付/划款条件或另行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动用监管账户内资金。

资产交付及账户监管的解除:

(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依据作为协议附件的目标资产的资产清单进行资产清点和移交准备工作。

(二)甲方监管账户中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国土和房屋管理和建设部门递交办理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的申请,乙方予以配合。如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国土和房屋管理和建设部门等需要甲方支付税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以监管账户内的资金支付,乙方应予配合。

(三)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当日,甲乙双方应共同解除监管账户的监管手续,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应划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四)监管账户内资金全部划至甲方指定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资产清单将土地、房屋、构筑物等资产一次性移交乙方,双方共同委派代表签署交接手续。

(五)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其与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镇(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办事处)于2002年8月9日签订的《高庙科技新区建设项目用地的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甲方的权利义务无条件的转移给乙方,并签订权利义务转移的协议

(六)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目标资产转移之日的过渡期内,甲方应当妥善善意管理目标资产,不得有任何有害于目标资产的行为。

合同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转让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转让原因: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二郎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处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商住密集的核心区域,该区域内不再批准公司新项目及新产能投资建设,因此该场地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产能扩张等条件,故拟转让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

(一)本次转让资产预计公司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通过本次转让资产,公司预计将在2019年获得转让款4.5亿元(含税),预计本次转让获得收益2.55亿。

本次转让事项存在税收缴纳具体金额及收款不及预期的风险,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转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在本次转让交易完成后的24个月内分阶段有序地完成搬迁工作,同时公司拟在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购入271亩厂区用地,用于公司现有生产场地搬迁入住及美沣秦安新能源项目落地,本次转让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六、本次转让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转让约定了支付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若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各项工作,存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支付的可能,存在公司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存在不能按时完成产权交割的风险。

(二)本次转让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 月13 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秦安股份总部基地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项目

●投资总金额:1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本着“合作双赢、务求实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与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秦安股份拟在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新建“总部基地及美沣秦安